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該等物業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家（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訂立合同，據此，賣家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家同意有條件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 64,573,140 人民幣（約 81,362,156 港元）。

因為收購前物業及收購該等物業乃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期間內經買家及賣家簽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將收購前物業及收購該等物業兩者合併以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及收購前物業兩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及收購前物業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家（一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家訂立合同，據此，賣家同意有條件出售而買家同意有條件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 64,573,140 人民幣（約 81,362,156 港元）。

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家
- (ii) 賣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座落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一期，建築面積佔90萬平方米，賣家原擬發展此區為附設良好配套措施之休閒度假地。

代價

根據合同，買家將會於簽訂合同後兩星期內支付現金代價合共64,573,140人民幣（約81,362,156港元）予賣家。

代價乃買家與賣家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獨立物業評估內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71,100,000人民幣（約89,586,000港元）而釐定。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前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買家按代價16,929,960人民幣（約21,331,750港元）向賣家購入10棟別墅（「前物業」），而該代價經已以現金結算。收購前物業本身並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賣家回購該等物業

根據合同，訂約方同意，若該等物業及前物業於本同合簽訂後八個月內未能用作營運綜合養老服務，無論任何原因，買家有絕對酌情權要求賣家於三個月內回購該等物業及前物業，合計建築面積佔13,583.85平方米，作價：

- (i) 82,861,485人民幣（約104,405,471港元），即每平方米6,100人民幣（若賣家自收到買家的回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回購金額）；或
- (ii) 83,540,677.5人民幣（約105,261,254港元），即每平方米6,150人民幣（若賣家自收到買家的回購通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兩個月內支付回購金額）；或
- (iii) 84,219,870人民幣（約106,117,036港元），即每平方米6,200人民幣（若賣家自收到買家的回購通知之日起超過兩個月但三個月內支付回購金額）；或
- (iv) 按上述不同階段回購金額計算方法計算（若賣家自收到買家的回購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分期支付回購金額）

收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前物業及該等物業座落於遼寧省大窪縣的核心經濟區內一個非常好之位置。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通函，本公司將發掘機會多元化發展至可受惠於中國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意識漸強之其他業務範疇，從而與醫療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買家按代價16,929,960人民幣向賣家購入前物業，意向發展成為養老中心。經公司進一步考

慮經營規模和成本效益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藉進一步收購該等物業用作發展成為一個綜合休閒養老基地以提高整體盈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會認為合同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因為收購前物業及收購該等物業乃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期間內經買家及賣家簽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收購前物業及收購該等物業兩者合併以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及收購前物業兩者合併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有關收購該等物業及收購前物業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

有關賣家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家乃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之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買家及賣家簽訂之合同
「董事會」	董事會
「代價」	合共64,573,140人民幣，由買家根據合同支付予賣家
「本公司」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三十八幢興建中別墅，座落於中國遼寧省大窪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一期
「買家」	駿勝世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家」	盤錦金遠寶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報價之款項已按1.00人民幣兌1.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之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